

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智能化控制系统 6 万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2 年 1 月 23 日，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和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的要求，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（建设单位）组织相关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（名单附后），对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智能化控制系统 6 万套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、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，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、环评审批意见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，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、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，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 号）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，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建设地点：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镇联南路南侧

项目性质：改扩建

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：智能化控制系统 6 万套/年

本项目员工 30 人，年工作 300 天，实行一班制生产，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度，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。本项目不设置员工食堂、宿舍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5 月委托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《年产智能化控制系统 6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并于 9 月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环保审批意见（苏环建[2021]09 第 0024 号）。

本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开工，同年 11 月竣工并调试。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，编号：91320500724190073Y001X。青山绿水（苏州）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（检测报告编号：QSYS2112002），同月由建设单位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本项目投资 8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74 万元，占比 9.25%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智能化控制系统 6 万套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，项目主要设备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对照环评，本项目实际建设中有如下变动：

因场地限制焊接工序新增一个排气筒3#排气筒，高度为20米，1#排气筒高度由15米变为20米，2#排气筒高度由15米变为18米，原环评设计为中央烟尘处理器+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，实际建设为滤芯+活性炭吸附装置。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，对照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环办环评函〔2020〕688号）和《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》（苏环办〔2021〕122号），本项目无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1、废水

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；员工生活污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2、废气

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（锡及其化合物、非甲烷总烃）及涂覆、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（非甲烷总烃）。

本项目焊接过程产生的废气经过滤芯+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的 1#、3# 排气筒排放；另有一台回流焊设备产生的焊接废气与涂覆、烘干过程产生的废气一起经过沸石转轮浓缩+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8m 高的 2#排气筒排放。

未收集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。

3、噪声

本项目主要噪声为 SMT 贴片机、锡膏印刷机、送料器、三防涂覆机、回流焊、波峰焊、老化房、PCB 流水线、在线型 AOI、吸板机、自动收板机、检测装置、人工焊接机、废气处理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，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合理布局，采取减振、隔声、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。

4、固体废弃物

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不合格品、收集的颗粒物、废滤芯收集后外售处理；危险废物废活性炭、废包装容器、废手套及废抹布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；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理。

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50 平方米，地面铺设环氧地坪，配备导流沟、防泄漏托盘和视频监控探头，标识标牌较规范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2021 年 12 月 13 日-14 日，青山绿水（苏州）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智能化控制系统 6 万套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，监测期间各项环保

治理设施正常运行，生产工况大于75%以上，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。验收监测期间：

1、废水

本项目生活污水出口pH值范围及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4三级标准要求，氨氮、总磷、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芦墟污水厂接管标准要求。

2、废气

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锡及其化合物、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地标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32/4041-2021）表1标准要求。

厂界无组织废气锡及其化合物、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均符合江苏省地标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32/4041-2021）表3标准要求。

厂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标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32/4041-2021）表2标准要求。

3、噪声

本项目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4、总量控制

本项目废水、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号）中相关规定和要求，验收组认为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智能化控制系统6万套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。

六、建议及要求

1、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》（生环部公告[2018]9号）进行修改完善，补充活性炭碘值不小于800mg/g第三方检测报告。

2、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，定期维护环保设施，完善排放口标识标牌，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。

3、加强环境管理，落实风险防范措施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。

七、验收组成员

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。

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1月23日



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智能化控制系统6万套项目验收签到表

会议时间： 年 月 日

人员类别	姓名	单位名称	职务/职称	联系电话
组长	程子舜	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		13912731667
	魏青	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	副总	1539558032
	顾波	苏州市水利设计院	教授	18962688581
副组长	平Tun	苏州市水利设计院	江	189-6268-5115
	王丹丹	苏州新宇电梯股份有限公司	高工	15370120313
其他相关单位	魏梦兰	青山绿水(苏州)检验检测网有限公司	物工	18914963287